

臺南市東區東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觀
1		吳 參 賢	53 年 6 月 18 日	男	臺 南 市	中國 國 民 黨	一、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二、後甲國中 三、勝利國小	一、陳文科議員服務處秘書 二、王昱婷立委東區競選服務處秘書	一、增加里內社區活動，活化社區。 二、爭取里內「水溝要通、馬路要平、路燈要亮」。 三、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持居民健康。 四、活化活動中心「安排專業課程、政令宣導、技藝研習」。 五、加強社區安全，爭設守望相助隊，警民合作。 六、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2		施 進 賢	38 年 12 月 2 日	男	臺 南 市	民主 進 步 黨	一、勝利國小畢業 二、新豐高農畢業。	現任一、東安里里長。二、東安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三、東安里守望相助隊隊員。四、南門基督長老教會長老。五、美佳車料行總經理。	一、秉持當志工精神、無怨無悔服務里民。二、加強關懷據點的業務。三、配合季節舉辦康樂活動、增進里民間情感交流。四、全力爭取建設經費做好里內基層建設、公共設施，美化環境使里內環境整潔、提昇里民生活品質。五、關懷里內獨居老人生活起居、重視婦女幼童殘障弱勢族群福利。六、打擊犯罪爭取政府補助、加強巡守人員訓練。七、舉辦社區獎學金、鼓勵里民子女努力向學。八、繼續以往所辦的政見再延伸。九、大家一起學習愛鄰舍像愛自己使東安成為和樂的里。
3		江 三 益	44 年 7 月 31 日	男	臺 南 市	無	長榮高級中學 城光國民中學 忠義國民小學	臺灣英文雜誌社主任 東安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東安社區長壽俱樂部會員	一以專業的精神，作東安里民公僕，時時刻刻服務里民。 二推動東安成為具文化、藝術、產業與觀光的優質生活新天地；並創設食物銀行和老人供餐。 三巡守與警方配合，提升監視系統功能，加強社區照明，確保婦幼安全。 四創造屬於東安里藝術文化村，維護小公園，提升東安里居民生活品質。 五舉辦國小、國中、高中里民子女獎學金，讓孩子們向上學習，成為國家社會的棟樑。 六配合市府環保政策，里內大小水溝通暢和環境衛生，倡導「環保酵素」消除蚊蟲。 七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 八急救準備金，作為里民急難時的救命金，給予即時溫暖協助。 九好的里政、制度繼續發揚光大。

(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舉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四）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沒票時應帶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在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個人不得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將圖選內容示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選舉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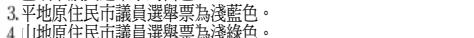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五）選舉票顏色：

1. 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2. 區域議會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繩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分別為何人。

4. 繩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繩完全空白。

（七）妨害選舉之刑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各該有關處罰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犯。

犯前項強暴脅迫者，處二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回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一條 犯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行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對於該行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該行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犯避免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三十、聚眾以強暴、脅